

港大蒙羞

「不務正業」港大失色

教資會:院校須擔社會責任 應以學生為依歸



■港大法律學院在最新「研究評審」中遜中大法律學院。黃偉邦攝



■教資會昨日公布2014年RAE結果，圖左起為華雲生、鄭維新、錢大康及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。彭子文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香港大學政治活動頻繁，其法律學院尤其，研究質素被遠遠拋離，教資會昨日舉行記者會，公布「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(RAE)」結果，其中被認為是最高學府的香港大學，尤其是法律學院表現較前失色，懷疑是有人熱衷於搞政治多於學術之故。教資會主席鄭維新表示，該會尊重院校自主、學術自由，但並不表示院校對公眾、對社會沒有責任(Accountability)，又或不以學生為依歸。本身為港大首席副校長的研究評審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錢大康亦指，院校師生可自由選課、立項和發表研究，但「不應該不務正業」。

整體遠遜科大 法學院遭中大拋離

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報道，根據反映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9月八大院校的研究項目質素的「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(RAE)」，港大整體研究項目獲評三至四星的比率(即達到「卓越標準」)，只有51%，遠遜於香港科技大學的70%。其中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研究水平，則被成立僅約10年的中大法律學院大幅超越：中大法律學院共有64%研究項目獲評最高兩級的四星(世界領先)或三星(國際卓越)，但港大法學院僅得46%，其中更有3%的研究項目被評為不入流的「U級」(不予評級)，而中大則沒有研究項目拿U。

教資會昨日公布2014年RAE結果，但並無披露八大各自的摘星比率。教資會指，該輪RAE有4,444位合資格教學人員提交約1.65萬項研究成果、220項研究資助項目及230項榮譽項目(estem submissions)接受評審，由13個評審小組，共307位專家學者去負責評審，其中七成為非本地學者。最終結果有12%研究項目獲評4星(世界領先)、34%獲評3星(國際卓越)、37%獲評2星(國際水平)、13%獲評1星(區域水平)，以及4%不予評級。

鄭維新昨日在記者會上，對近半數研究項目達「國際卓越」感到鼓舞，希望院校、特區政府及各界在制訂政策和推動社會發展可參考有關結果，報告可幫助院校檢視其強項和弱點，再作出資源分配及投放。研究資助局主席華雲生則表示，以香港2014年RAE結果與英國2008年RAE結果相比，兩者的三、四星比率相近，反映兩地高教屬同一檔次。

教資會：院校自主須對公眾負責

面對記者多次追問如何看待港大被科大拋離、大學應否搞政治、政治活動會否影響大學研究表現時，鄭維新就表示，「教資會向來堅持並尊重院校自主、學術自由兩個核心價值，但自主能力並不表示(院校)對公眾、社會沒有責任(Accountability)，又或者不以學生為依歸。」

錢大康則表示，在香港，每個學生和老師都可以自由選課、自由立項、自由發表研究，這「3個自由」是香港做得到的事，至今香港院校的自主仍然非常強，但認為他們「不應該不務正業」。他又指出，是次RAE只看研究，不看院校的教學及社會服務，院校於甚麼時間做甚麼事情，全部由院校自主。

被問到若未來有學者要以「港獨」為研究題目，能否獲研究撥款，華雲生回應指，無法於記招上評價個別題目能否獲資助，但當局的研究撥款主要看學術的質素及是否有可取之處(Quality and merit)。不過，他強調，香港要做研究，可能有本地議題、有本地的重要性，但教資會期望有關研究能做到有國際影響力。

鄭維新強調，無論學術發展建議、又或香港的研究，教資會所批的項目是國際參與和本地社會聯繫「缺一不可」，否則對香港一點好處都沒有。

教資會並表示，是次RAE結果將會影響3個年度、每年29億元研究資金的撥款，但撥款結果要稍後才能公布。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「研究評審工作(RAE)2014」 整體結果

院校	接受評核人數	四星比率	三星比率	二星比率	一星比率	U比率
科大	436	24%	46%	22%	5%	3%
港大	1,014	14%	37%	36%	10%	3%
中大	865	14%	36%	35%	11%	4%
城大	640	10%	34%	38%	13%	5%
理大	707	9%	32%	40%	14%	5%
浸大	377	8%	27%	41%	20%	4%
教院	281	4%	22%	40%	27%	7%
嶺大	124	5%	20%	48%	22%	5%
整體	4,444	12%	34%	37%	13%	4%

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■資料來源：研究評審工作(RAE)2014

法學院慘輸中大 陳文敏死撐「量多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馮婷芝)港大法律學院於RAE 2014表現不濟，成績被中大遠遠拋離，本報記者昨到學院辦公室成功接觸原院長陳文敏，他受訪時卻將問題推得一乾二淨。先是稱有關百分比的描述「抽象」，稱中大法律學者人數少，較易達高「卓越研究」比例，同時又指港大卓越研究論文「數量」應較多，再反指是RAE的評審重視國際法律多於本地法律研究，總之是「別人的事」，拒絕承認港大法律研究水平較其他院校差。



■陳文敏。黃偉邦攝

狡辯只看百分比抽象 要看基數

46%與64%肯定是明顯的差異，但陳文敏則另有演繹，他指港大法律學院有56人參與評核，較中大的26人多一倍，如以達到3至4星的文章「數量」計，應逾100篇，比中大和城大總和還要多。他又再比喻玩數字遊戲，說「一間學校10個學生6個奪A；另一間學校100個學生40個奪A，誰較優勝？要看基數」。在「綜合數據」後，他不認同港大法律的研究水平較中大及其他院校差，但認同中大做得好，感到高興，認為對香港是一件好事。

他又「反客為主」，指RAE評審着重國際研究，與學院看重本地法律發展問題的期望有落差，「今次評核對這類著作(本地法律發展)評分比重較低，而注重國際性合作和比較文章。我們比較多寫一些針對法律發展，可能是執業和法官會用的書，他們(評審者)覺得這些不是太重要的時候，有落差。」

詭稱學者參與政治是「做研究」

RAE結果直接影響未來研究經費，但陳文敏宣稱，不相信教資會僅憑一個百分比分配資源，認為可綜合各項表現比較，不擔心撥款受到影響。但他亦表示，學院未來會加強有關國際法律的研究，並與本地法律研究取得平衡。

他同時否認，學術研究水平與政治有大關係，指港大法律學院有70多名教授，參與政治運動者的比例不多，部分參與者是與本身研究主題有關，「在政治裡面嘗試透過實踐去看和做研究」，才令學院予人「搞政治」的感覺。

教資會駁陳謬論：評審「重質不重量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本地歷史最為悠久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，其研究項目的「摘星」水平遠遠不及年資淺得多的中文大學法律學院，陳文敏昨「死撐」指只看百分比做法「抽象」，又企圖偷換概念，「人多蝦人少」，以「數量」取代「質素」。研究資助局主席華雲生昨回應有關說法表示，是次RAE「重質不重量」是更公平的做法，並強調數量非最重要指標，「所有院校都是每人於這7年內交4個報告，不論文科、理科均是如此，是很公平的做法。」

港大於1969年成立法律學系，至1984年將

之升格為法律學院，是本港第一所法律學院，是本地法律界「金漆招牌」，但根據教資會昨日公布的2014年RAE結果，其研究項目的「4星」及「3星」比率分別為9%和37%，遠遠低於年資尚淺、於2004年才成立法律學部、2008年才將之升格為法律學院的中大，被其15%「4星」、49%的「3星」的佳績所比下去，情況令人驚訝。

華雲生：無論文理科 重質更公平

於2014 RAE評核期間為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，昨回應有關成績時企圖偷換概念以

「數量」取代「質素」，指學院人員多中大逾一倍，獲三四星論文篇數也更多，反指看百分比「抽象」(見另稿)。

被問到如何評價有關看法，華雲生則表示，是次RAE「重質不重量」是更公平的做法，並強調數量非最重要指標，「因為一些人文學科，一個研究要做很多年，若要他們(研究人員)一年交一個項目、或一年交多個項目做評審，是不公平的做法。所有院校都是每人於這7年內交4個報告，不論文科、理科均是如此，是很公平的做法。」

■本報周一(26日)以三版率先刊出港大因濫搞政治導致學術表現滑落的報道。